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50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鄭辛宏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396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鄭辛宏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,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:
 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、47號」,更 正為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、4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5 號」。
 - 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另補充理由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,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,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,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,惟依上述資料推斷,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(即96小時)等事項,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(81)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,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。查被告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,經警於113年5月31日23時30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,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,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,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,應堪認

01 定」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非他命之行為,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,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,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,再犯本案,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,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,所為殊值非難,且犯罪後否認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曾有施用毒品犯行,態度非佳,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,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,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,尚無明顯重大實害,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屢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、定應執行刑確定,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,並於110年10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,視為執行完畢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,品行素行非端,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1
 月
 19
 日

 25
 刑事第二十七庭
 法官
 王綽光
-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7 書記官 張婉庭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-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964號

被 告 鄭辛宏 男 4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辛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、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,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113年5月31日2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,在不詳地點,以不詳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,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,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詢據被告鄭辛宏雖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,惟查,被告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,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反應乙情,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:00000000010145號)各1份附卷可稽,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,其施用毒品犯嫌應 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- 01 二級毒品罪嫌。
- 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-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- 07 檢察官陳旭華